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秋雲
電話：306、307
電子信箱：person01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20190527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與國廣興大飯店（周慧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）簽
訂特約商店消費優惠合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現職及退休人員憑員工服務證及退休
證至該飯店消費，享有優惠折扣，期限自112年9月11日起
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

二、旨揭特約商店地址、聯絡電話及優惠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地址：花蓮市國聯五路223號

（二）聯絡電話：03-8331218

（三）優惠內容：依合約書所示優惠內容

三、請參閱本府人事處／公務員工權益／特約商店專區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
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公教退休人員協
會、花蓮縣北區公教退休人員協會、花蓮縣中區公教退休人員協會、花蓮縣南區
公教退休人員協會、花蓮縣退休警察人員協會、本府首長辦公室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電 2023/09/25 文
交 08:28:22 章

112/09/25



1120004183